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峒 114 執沒 3013 字第 724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4 年度執沒字第 3013 號

二、受刑人姓名：VU THI HUYEN、VU MINH CHIEN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犯罪所得 18 萬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114 年執沒字第 3013 號，114 年 7 月 2 日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



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

(四)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
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吳韶芹 決行